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1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债券代码: 185020
债券代码: 1375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GC 核融 01 及 GC 核融 02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9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发债总额度 60 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3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1”，债券代码“185020”。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2”，债券代码“13757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GC 核融 01

- 1、发行主体：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GC 核融 02

1、发行主体：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3年1月发行人披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田雨晴，男，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文秘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发展策划部主任经济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核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同意张勇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田雨晴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勇，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离退休干部局综合秘书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基建审计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综合项目审计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地矿事业部副主任兼党组成员、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总经理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公司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总经理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均无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 GC 核融 01 与 GC 核融 02 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王荣刚

联系电话：010-8393970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